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4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相关事项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预计在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进行统一决策，优化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提议于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两时三十分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3）。

四、备查文件。

- 1、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洪城水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